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保安全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佳保安全在北京、湛江和九江成立区域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为扩大业务渠道，完善国内各区域经营和服务机构，拟采用认缴出资方式在北京、湛江和九江分别设立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

北京市佳保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万

湛江市佳保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万

九江市佳保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4年12月28日上午9:0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关于佳保安全在北京、湛江和九江成立区域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四、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8日上午9:00
- (二)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六) 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
- (七)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佳保安全在北京、湛江和九江成立区域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八) 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4日8:00至17:00
-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 3、登记手续：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提前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

(九)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四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 2、联系电话：0755-26698670
- 3、传真：0755-26812005
- 4、联系人：周萍
- 5、邮箱：linda@jobsafety.com.cn

(十) 其他事项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提交；会议期限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佳保安全在北京、湛江和九江成立区域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